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47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

訴訟代理人 單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絕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壹仟貳佰貳拾元，應繳裁判費壹仟壹佰壹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陸佰壹拾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